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為保養、操作艙底水處理系統和排除系統故障而制定的含油艙底水 污染物檢測指南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國際海事組織（IMO）發布了一份指南，以說明艙底水可能含有哪些污染物及污染物從何而來，並載述建議的預防和補救或糾正措施。

1.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舉行的第 59 次會議上，知悉船舶設計與設備分委會的意見。分委會認為，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IMarEST）為保養、操作艙底水處理系統和排除系統故障而制定的含油艙底水污染物檢測指南非常有用，可協助在輪機房工作的船員遵循《防污公約》的規定。該指南載於通函 MEPC.1/Circ.677 的附件。
2. 凡在港口內或船上處理含油艙底水處理系統操作或保養事宜的人員，均須視上述通函所載資料為指引。
3. 建議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留意上述指南，並據此行事。
4. 通函 MEPC.1/Circ.677 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9 年 10 月 14 日